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资本性资产投资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 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 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四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

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及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方案，应按项目可行性评价要求作可行性和提供项目调研报告，一般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投资的可行性经济分析、可行性建议等内容，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立项申请一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有关部门落实初步评估、论证事宜，并在此基础上按程序自行决策或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6、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相应的问责机制,对该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并履行相应的管理与服务职能。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资料应分类整理,并妥善保管。所有对外投资项目档案原则上要永久保存,若需处理或销毁,应经批准并由专人实施处理或销毁。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 第五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相关部门和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并至少每半年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等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第三十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因在投资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导致投资项目收益预计严重偏离实际收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以及因履职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投资项目条件、资源等要素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公司或者子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